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白忻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p> <p>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p> <p>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p> <p>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p> <p>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p>

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同意对各专门委员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人员设置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白忻平、张丽华、焦崇高、郑玉力、肖志兴、薛爽、杨一川

主任委员：白忻平

2、审计委员会委员：白忻平、薛爽、杨一川

主任委员：薛爽

3、提名委员会委员：白忻平、肖志兴、薛爽

主任委员：肖志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白忻平、肖志兴、杨一川

主任委员：杨一川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